

#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21破申5号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709272。

负责人：陆焱，该分行行长。

被申请人：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墓斗村大坪园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89576909N。

法定代表人：张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张洗70%持股，陈雪春30%持股，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9 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102 民初 76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张铄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412492.45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被申请人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初步统计，未发现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有涉未了的执行案件。经本院执行调查，现未发现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霞浦县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查明事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且未得到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无财产可供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霞浦县张氏藻中宝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承稳
审	判	员	黄家华
审	判	员	江 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叶 楠
---	---	---	-----

**附注：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